

2017 年度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长春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 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法。

(十二) 对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 管理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

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执行局执行处、执行局复议监督处、执行局综合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一处、涉诉信访局信访工作二处、涉诉信访局信访综合处、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

纳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88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10229.2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2820.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733.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23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1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18708.91	本年支出合计	48	11312.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540.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11937.33
	25			51	
总计	26	23249.53	总计	52	23249.53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08.91	15888.88					282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8.20	14774.19					2814.01
20405	法院	17588.20	14774.19					2814.01
2040501	行政运行	7705.43	5966.92					1738.5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1.88	4131.88					44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585.67	4585.6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5.22	89.72					63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56	76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93	716.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93	716.93					
20808	抚恤	48.63	48.63					
2080801	死亡抚恤	48.63	48.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02	23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2	23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2	23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3	115.11					6.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3	115.11					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1	11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6.02						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12.20	8762.54	7306.10	1456.44	254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29.27	7679.61	6223.17	1456.44	2549.66			
20405	法院	10229.27	7679.61	6223.17	1456.44	2549.66			
2040501	行政运行	7679.61	7679.61	6223.17	1456.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6.59				966.59			
2040504	案件审判	865.73				865.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17.34				71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0	733.80	73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2	667.92	667.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92	667.92	667.92					
20808	抚恤	65.88	65.88	6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8	65.88	65.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02	234.02	23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2	234.02	23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2	234.02	23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1	115.11	11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8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7690.9	7690.9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33.8	73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4.02	234.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5.11	115.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888.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8773.83	877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065.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0181.05	10181.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065.9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8954.87	总计	54	18954.87	1895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8773.83	6918.50	5546.92	1371.58	185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90.90	5835.57	4463.99	1371.58	1855.33
20405	法院	7690.90	5835.57	4463.99	1371.58	1855.33
2040501	行政运行	5835.57	5835.57	4463.99	1371.5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0.88				910.88
2040504	案件审判	865.73				865.73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72				7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80	733.80	73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7.92	667.92	667.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92	667.92	667.92		
20808	抚恤	65.88	65.88	65.88		
2080801	死亡抚恤	65.88	65.88	65.8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02	234.02	23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4.02	234.02	23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02	234.02	234.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11	115.11	11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1	115.11	11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5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96.27	30201	办公费	69.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21.84	30202	印刷费	16.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14.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61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7.74	30205	水费	41.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59.6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38.87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66	30211	差旅费	6.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7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5.08	30213	维修（护）费	13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5.88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6.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5.6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48.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5.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21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54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8				
人员经费合计		5,546.92	公用经费合计						1,37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25	8.88	416.5		416.5		361.02	8.85	352.17	0	352.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8708.9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支总计增加 5079.85 万元，增长 37.27%。主要原因为财政加强了法院系统的经费保障。2017 年度支出总计 11312.2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6876.58 万元，减少 37.81%，主要原因为修缮项目于 2016 年度完成，故 2017 年度无大型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708.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88.88 万元，占 84.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20.03 万元，占 15.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31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2.54 万元，占 77.46%；项目支出 2549.66 万元，占 22.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306.10 万元，占 83.38%；公用经费 1456.44 万元，占 16.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888.88 万元，与 2016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26.82 万元，增长 35.09%。主要原因：财政加强了法院系统的经费保障。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773.8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7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案件数目有所增加，办案业务费有所上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7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56%。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76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案件数目有所增加，办案业务费有所上升。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7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690.90 万元，占 87.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80 万元，占 8.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02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115.11 万元，占 1.3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6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的预算资金通过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功能科目安排下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4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部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资金通过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功能科目安排下达。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部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资金通过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功能科目安排下达。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8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部分住房保障支出的资金通过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功能科目安排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18.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4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6.27 万元、津贴补贴 1321.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61 万元、伙食补助费 237.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81 万元、离休费 77.08 万元、退休费 1005.08 万元、抚恤金 65.88 万元、奖励金 18.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8.79 万元、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7 万元。

公用经费 137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05 万元、印刷费 16.33 万元、咨询费 14.26 万元、水费 41.42 万元、电费 159.64 万元、邮电费 6.34 万元、取暖费 238.87 万元、差旅费 6.19 万元、维修(护)费 130.02 万元、培训费 36.13 万元、劳务费 25.62 万元、工会经费 35.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6.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我院尽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 5 月下旬,长春市进行车改,部分公务用车上缴,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占 2.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2.17 万元,占 97.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8.85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

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签证费用 5824 元、境外住宿支出及补贴支出 51080.79 元、跨国机票款 30558 元、保险费 1080 元。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7.52 万元，增长 565.41%。主要原因：2017 年度因公出国人数增加导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52.1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52.1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加油及日常维修保养。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7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10.05 万元，减少 23.8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7 年并未购置公务用车；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 5 月下旬，长春市进行车改，部分公务用车上缴，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12.87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17 年公务接待费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上划至省级统管，现处于三年过渡期，故暂无绩效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1.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241.8 万元，下降 47.52%。主要原因是因 2017 年度预算中公用经费安排金额较去年下降，同时我院尽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